

有人做錯，要做的不是指責或計較，而是作出承擔，鼓勵對方自我糾正。正如聖保祿宗徒提醒我們：「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甚麼，因為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。」（羅 13：8）另外耶穌說：「若你們中二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甚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。」（瑪 18：19）當我們本著愛心，用合宜的方法作出提點，幫助他人，才算是同心合意。在過程中，我們會發現上主自會祝福，作出安排。

另外「不會做，學做；學會做，快做。」在福傳年期間，我誠邀大家每週在彌撒中就所聆聽的三篇聖言，從中揀選一句聖言背誦，並在生活中加以實踐。如果我們常將上主的說話放在心裏，我們便不會任意妄為。如果我們從前不會反思聖言，現在便要學習反思，學會反思，並在生活中實踐聖言。

今日三篇聖經提醒我們兄弟規勸之道需要天時、地利、人和三方面配合；並以愛心作出提示。此外，讓我們學習每天勤讀聖言和誠心祈禱，讓上主進入我們的生命，讓祂的話光照我們的心思念慮，使我們免被世間事物所束縛，自由地按天主的旨意生活。

9月10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
	厄則克耳先知書 33:7-9 聖詠 95:1-2,6-7,8-9 羅馬書 13:8-10 瑪竇福音 18:15-20

## 天國驛站 水泥地上的腳印 蔡惠民神父

有一個小男孩興奮的跑來跑去，完全忘記鄰居的水泥車道是新鋪的，一不小心，他一腳踏在還沒有乾的水泥上。小男孩心裡很害怕，因為平整漂亮的水泥地，已印上一個清晰的腳印。他心裡想，幸好沒有人發現他犯了這個錯，只要不講出來，是沒有人會怪他的。他回到家裡把鞋子沖洗乾淨，在門前的階梯上靜坐了一會兒，一直覺得心裡不安，終於決定告訴他的鄰居伯伯：「很對不起，剛才我誤踩在你們的新水泥地上。」鄰居伯伯隨著孩子走到現場觀察後，拍拍他的肩膀說：「好孩子，很高興我還能夠修補它。假如你不馬上告訴我，等水泥乾掉以後，這些腳印就無法修補了。」

教會是一個由人組成的屬靈團體，成員間彼此的關係，就是天人關係的寫照。無論是修會團體、堂區組織、善會小組，甚至公教家庭，團體的和諧就是信仰深度的指標。那裡有溝通、信任與寬恕，信仰的幅度便會自然浮現與發展；相反，那裡有猜疑、嫉妒與仇恨，縱使生活在同一屋簷下，也談不上是團體。

聖女大德蘭素以深遂的默觀經驗見稱，但她始終認為，團體中的人際關係，比祈禱中的神秘經驗，更能真實顯示一個人與天主的交往。創辦了信和光團體，專注關懷智障人士的溫立光也有同感，根據他的經驗，與一個同工相處合作，遠較服務一個陌生的智障人士吃力，當中付出的愛德和謙遜也來得多。

保祿致書給羅馬人的團體時，也提醒他們愛不是抽象的，愛的滿全就是愛你的近人，如你自己。法律所禁止的奸淫、殺人、偷盜、貪戀，歸根究底，不外乎是自我中心的作遂。所以，保祿說：「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，因為誰愛別

人，就滿全了法律。」(羅 13:8)

為達致一個和諧的團體生活，瑪竇福音提出了一些實際的指引：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……他如果不聽，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，為叫任何事情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」(瑪 18:15-16) 如果衝突仍無法解決，才訴諸於整個團體的訟裁。假若盡了一切的努力，仍沒有迴旋的餘地，彼此割席應該是最後的解決辦法。

瑪竇的指引看似簡單，但實行起來卻不容易，當人與人的關係出現裂痕時，通常我們的態度是客氣、否認、逃避，很少人能夠拿出勇氣，冷靜面對問題。不過，逃避不等於問題可以慢慢化解。如果勉強壓抑下去，就好像一個不斷加溫的氣壓，總有一天會壓奈不住，一發不可收拾的爆發出來，烙下不易治療的創傷。同樣，有人受不了壓力，四處找人傾訴，唯獨無勇氣面對當事人，結果閒言四起，不獨無助衝突的化解，反而使雙方冰冷的關係更加雪上加霜。不少信仰團體的興衰，其實很在乎團體成員，是否有勇氣冷靜處理人際的衝突。事實上，充滿怨恨與不和的團體，比願意私下面談和解的團體更容易走上末路。

衝突的產生，往往是由於不同的觀點，不同的聲音的出現。人不願意面對，因為自知無法說服對方接受自己的看法，自己也無意作出任何讓步或妥協。與其是面面相覷，倒不如避之則吉。不過，信仰團體的建立不在於劃一性，而在於在基督內的合一性。團體中有別於自己的觀點，有別於自己的看法，正是天主召喚我們開放自己，超越自我的邀請。如果團體中沒有這份和而不同的和諧，何來一份真實的天人交往。

或許現在我們會更明白瑪竇所說的：「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」(瑪 18:18) 人在團體中的關係，就是天人關係的反映。人間的束縛與釋放，就是天上的束縛與釋放。

當下我們正面對一些團體的衝突嗎？今天的福音告訴我們，事情其實還有迴旋的空間，只要我們拿出勇氣，冷靜面對，沒有衝突是解決不來的。趁著水泥地上的腳印仍未乾掉，讓自己的心靈從這些束縛中得到真正的釋放罷！

## 道亦有道

# 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

閻德龍神父

小時候，我曾唸過這樣的一首打油詩「不會做，學做；學會做，快做；做不妥，改良做；做不好，練習做。」有一回，聖堂裝修，一位師傅來到聖堂，為告解亭貼上膠片，不知甚麼原因，那膠片貼上後不久竟掉了下來。那師傅於是再在膠片上塗上強力膠，並著我上前幫忙，叫我用手「按」著膠片，瞬即我發覺有點不妥，因為我的手指被強力膠的黏力黏在膠片上。我立刻走開，趕忙用水沖洗手指，幸好情況沒有大礙。從中，我發現正如打油詩中：學做和立即做是非常重要的。由於我們不是凡事都會做，理應虛心學習，加以掌握。

日常生活中，當我們見到週遭有弟兄姊妹處理某些事情不妥當時，我們可能說：「算了吧！」或「遲些再算吧！」但結果後來把整件事情忘記了。有些事情若不及時提點，事後才處理可能已來不及，對方也可能不知自己做錯了甚麼。耶穌在福音中告訴我們：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；……」(瑪 18:15)，我們有責任對親人、朋友，甚至教會的弟兄姊妹作出規勸。不過，規勸時要用恰當的態度和方法。

我經常在公眾地方見到有些人高聲指出別人的錯誤，又或提醒別人要注意甚麼，每令對方尷尬非常。另外，一些家長在子女「扭計」的時候，即時在商場、街道等公眾地方打罵子女，由於孩子也有自尊，可能會對著幹，令雙方爭持不下。耶穌的忠告為我們可謂當頭棒喝。做父母自然需要矯正孩子的偏差行為，在某些情況下，父母應告知子女他/她的行為並不恰當，由於處身公眾地方，適宜回家後才與他/她解釋和規勸。天時、地利、人和三方面配合，才能令規勸產生果效。試問：人誰無過，我們經常以手指指著對方，數算對方，可別忘記仍有四隻手指指向自己，我們也不是十全十美的。